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39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義勝

被告 林鈺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張庭瑄於民國111年5月28日上午10時9分許，駕駛訴外人許梅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行經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與金墩街之交岔路口，並繼續沿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突然遭暴衝、原由被告騎乘至上開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從右撞擊（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客車受損；因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客車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營業所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7,493元、鈹金費用3,950元、烤漆費用9,575元等維修費合計4萬1,018元給該營業所，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許梅香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張庭瑄、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錄影檔案、維修單、汽車保險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1、45、71、127至131、149至159頁、證物袋），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

01 院卷第202至204、209至219頁），應屬真實。

02 二、被告是否為肇事者？

03 原告主張：被告就是騎乘系爭機車之肇事者，且因騎乘系爭
04 機車操作不當才導致發生系爭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81
05 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騎乘系爭機車至上開路口
06 時因下雨路滑而自摔，並遭系爭機車壓住，之後忽然有一位
07 好心的陌生第三人來幫其牽起系爭機車，其在還沒反應過
08 來，亦無授權第三人騎乘系爭機車之情況下，第三人就牽起
09 系爭機車暴衝出去，故其並非騎乘暴衝系爭機車之肇事者，
10 亦無授權第三人騎乘系爭機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

11 經查：

- 12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
13 果為：「於10：09：07時，客車沿台74甲線行駛，欲進入
14 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時，右前方可見被告跌坐地上，系
15 爭機車亦呈現向右倒地之情況，且系爭機車在被告之左
16 側，被告旁邊另有穿粉色、黃色雨衣之2人見狀後從機車
17 下車，穿粉色雨衣之人並跑向系爭機車之龍頭處前方，以
18 其左手抓住系爭機車右把手、以其右手抓住系爭機車左把
19 手的角度，將系爭機車扶起，被告則是從地面站起後，亦
20 以雙手撐扶系爭機車右側，一同將系爭機車扶起，被告之
21 右手於10：09：16時有伸向系爭機車之右把手，但因行車
22 紀錄器隨客車移動及遭穿粉色雨衣之人右手遮擋之原因，
23 所以並沒有看見被告之右手最後有無放置在系爭機車右把
24 手上；於10：09：18時，客車進入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
25 後，畫面中即無法拍攝到被告及穿粉色雨衣之人；於10：
26 09：19時，畫面中出現碰撞聲。」、「於00：00時，畫面
27 中可見路面呈現濕潤狀態，系爭機車從畫面左方起步，被
28 告並有搭載1名孩童，另有由穿粉色雨衣之人騎乘、並搭
29 載穿黃色雨衣之人的機車行駛在系爭機車後方，並沿同一
30 方向行駛；於00：09時，系爭機車於右轉後自摔，該後方
31 機車見狀便停下，並由穿黃色雨衣之人撐扶機車，而穿粉

01 色雨衣之人則跑往系爭機車，客車則於00：18時右轉進入
02 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於10：18：22起，可看見系
03 爭機車已倒地，站在系爭機車龍頭前方、穿粉色雨衣之人
04 與被告協力將系爭機車扶起，且被告亦站起，手並扶在系
05 爭機車坐墊之右側，嗣系爭機車已扶正，並在客車右轉欲
06 進入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時，系爭機車突然暴衝撞到客車
07 右側車身，且於暴衝時，被告是站立在系爭機車坐墊之右
08 側，而原本站在系爭機車龍頭前方、穿粉紅色雨衣之人則
09 順著系爭機車暴衝之方向往左移動身體到系爭機車右側車
10 身及被告前方；系爭機車往右側暴衝時，因遭穿黃色雨衣
11 之人遮擋，所以無法看見穿粉色雨衣之人與被告之手是否
12 有放在系爭機車之右把手；在系爭機車暴衝往右倒地之過
13 程中，可看見站立在穿粉色雨衣之人後方的被告並無手握
14 系爭機車龍頭；嗣系爭機車最終再次倒地，穿粉色雨衣之
15 人與被告便再次將系爭機車扶起，客車則繼續沿彰化縣花
16 壇鄉金墩街行駛。」，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
17 卷第202至204、209至219頁）。

18 （二）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上開路口
19 時，因路面濕潤而致被告及系爭機車自行摔倒後，確有穿
20 粉色雨衣之第三人主動從後趨前幫忙，並站在系爭機車前
21 方以雙手握系爭機車左、右把手之方式扶起系爭機車；而
22 在穿粉色雨衣之第三人仍手握系爭機車左、右把手時，被
23 告之右手雖有伸向系爭機車之右把手，但因行車紀錄器隨
24 客車移動及遭穿粉色雨衣之第三人右手遮擋的原因，導致
25 無法看見被告之右手最後有無放在系爭機車右把手上，且
26 在系爭機車往右側暴衝時，亦因遭穿黃色雨衣之人遮擋，
27 同無法看見被告之手是否有放在系爭機車之右把手上，則
28 被告於系爭機車突然暴衝前是否確有將其手放在用以催動
29 油門之系爭機車右把手而才不慎催到系爭機車右把手，誠
30 有疑問，實難遽認，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非無可能是從系
31 爭機車第一次倒地至扶起系爭機車之過程中均有手握系爭

01 機車右把手之穿粉色雨衣的第三人一時慌張而不慎催動系
02 爭機車右把手所致。故原告上開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
03 操作不當才導致發生系爭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
04 難以採信。

05 （三）綜上，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確有於系爭事故中催動用
06 以作為油門使用之系爭機車右把手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
07 者，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客車損害即維修費4萬1,018元
08 （見本院卷第81、83頁），並非有據。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1,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火典